

自從在大馬士革的途中遇見復活的主耶穌基督之後，保羅儼然改變了整個人生的方向；由一位熱心於律法及其傳統的基督徒逼迫者變成了一位終生致力於基督福音的宣揚者。保羅的大馬士革經驗通常被稱為他的「悔改」(conversion)；其實，這不僅指個人在信仰上的改變，也是他蒙召作為外邦人使徒的依據。保羅雖在他的書信中從未明確地提及自己在大馬士革的途中所「聽見」基督呼召他的話(比較徒廿六 12-18)，但卻屢次以他所領受的或使徒的職份暗示大馬士革事件的意義。無疑地，使徒的職份與他受託的使命息息相關，就如保羅在羅馬書前言起首的自我介紹中所說的：「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作使徒，被分別出來傳上帝的福音」(羅一 1)。保羅的蒙召是上帝有效的作為，以達成祂所託付的使命。保羅也以「被分別出來」傳上帝的福音，也就是傳基督，來界定他「蒙召」作使徒的身職；這是保羅從基督所領受特別的恩賜，作使徒，為他的名在萬國中叫人「信從」他(羅一 5)。

保羅把他的使徒職份與福音緊緊地連繫在一起；羅馬書前言起首中的「呼召」和「分別」正明確地表達此意。這兩個字也在加拉太書的同一節經文中(加一 15)出現，且以下一節經文(加一 16)保羅指明他所領受的福音就是上帝「樂意將祂兒子啓示在我心裡」(比較加一 12)。在父上帝是啓示者，耶穌基督是啓示的內容，且保羅在啓示中領受福音的情況下，耶穌基督是福音的內容。福音旨在闡釋基督事件的拯救意義。不過，保羅在大馬士革的途中不僅得知基督的福音，也同時領受了使徒的職份，「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對保羅而言，福音與使徒的職份是分不開的，因為它們不僅是保羅在大馬士革的途中同時領受的，更重要的是，「因為保羅視他所領受的福音是他領受使徒的職份所必要的部份」。倘若不是為著宣揚上帝在基督裡的拯救作為——福音，保羅的使徒職份就毫無意義；相反地，保羅的使徒職份代表他終其一生獻身於宣揚福音的最佳標誌。

本論文旨在探討保羅在實踐他使徒的職責中如何了解他所傳的福音；在對一詞的使用作一查考之後，探討基督與福音在拯救史上和天啓思想上的意義：